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预算单位概况	4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4
(三) 项目立项依据	5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5
(五)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6
(六) 项目的实施	7
(七)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4
A. 项目决策.....	14
B. 项目管理	16
C. 项目绩效	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问题	27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7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8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33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36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	38

摘 要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检察业务工作费是指各级检察部门用于检察工作方面的各项业务开支。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加强业务经费的管理，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市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检会〔1992〕29号），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包括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检察交流协作费、区检察院出国经费和课题经费五个子项，实施内容包括检察宣传视频制作和发布、完成全年课题研究任务、网络宣传信息维护工作、检察理论研究会、区检察院出国交流工作、援藏交流工作等。

二、项目执行情况

检察业务工作费是市检察院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市检察院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预算，上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780万元，市检察院根据具体需求，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项目预算，调减项目预算200万元，预算调整至1580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1081.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8.47%。

市检察院已完成《检务公开》、《图说上海检察工作2013-2017》、《检察官在路上》、《检察官说法》等宣传资料、栏目的制作工作。市检察院于2018年5月30日举办了以“关爱祖国未来 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市检察院已完成涉及金融检察课题、检察机关重点课题、检察官协会重点课题、检察业务专家课题等4大类，主要包括《老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研究》、《羁押必要性审查证据标准和评估体系的完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境工作研究》等共 61 个课题。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主要包括政策研究费、理论研究费和业务评审费三个子项。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举办了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研究”为主题的 2018 年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会上，27 项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年度成果受到表彰。

检察交流合作费子项由于合作交流办的工作性质改变，此项工作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统一负责，市检察院不再负责实施，今年该子项未开展实际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市检察院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检察院宣传视频制作质量良好，检察院“两微一端”运行稳定，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到位，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但同时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

自 2013 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邀请群众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7.8 万人次，联合市教委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 410 场次，依托社区检察室送法进社区 3892 次。通过主流媒体和“两微一端”等开展普法活动，组织检察长在线、检察官说法等媒体直播 285 次，推出法治专题片 470 余部，努力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市检察院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68.47%，5 个二级子项中，有 3 个预算执行率低于 40%，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检察业务工作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是本市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上述职责,市检察院设16个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政治部、检务保障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务保障部(上海市检察技术信息中心)。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检察业务工作费是指各级检察部门用于检察工作方面的各项业务开支。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加强业务经费的管理,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市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检会〔1992〕29

号), 制定并实施了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包括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检察交流协作费、区检察院出国经费和课题经费五个子项, 实施内容包括检察宣传视频制作和发布、完成全年课题研究任务、网络宣传信息维护工作、检察理论研究会、区检察院出国交流工作、援藏交流工作等。

(三) 项目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检会〔1992〕29 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 号)的通知中表明, 强化投入保障, 将新闻宣传工作经费纳入财务预算, 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 号), 明确了建立健全公开工作的组织和物质保障机制。

4. 《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 号。

5. 最高检《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全国检察机关干部人才援藏“双百计划”的通知》(高检发政字〔2018〕22 号)。

6. 沪检发装字〔2016〕2 号《关于市检察院课题经费使用与报销的规定》。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为市检察院的经常性项目, 2018 年该项目经批复后的预算资金为 1780 万元, 由市检察院申请立项, 纳入财政预算支出。

由于检察交流协作费的工作性质发生了调整, 由于合作交流办的工作性质改变, 此项工作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统一负责, 该子项预算由 456 万元调整至 91 万元; 课题经费由于新增了 5 个研究课题, 每个课题经费的预算为 3 万元, 预算由 168 万元调整至 183 万元; 检察宣传费子项调增 150 万元; 整体预算调减 200 万元, 预算调整至 1580 万元。该项目各子项预算安排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检察业务工作费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	352.00	0.00	352.00
检察宣传费	700.00	150.00	850.00
检察交流协作费	456.00	-365.00	91.00
区检察院出国经费	104.00	0.00	104.00
课题经费	168.00	15.00	183.00
合计	1,780.00	-200.00	1,580.00

2.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市检察院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财政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15,800,000.00 元。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10,818,655.62 元，预算执行率为 68.47%。项目经费的分类别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二级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比例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	3,520,000.00	1,192,740.00	33.88%
检察宣传费	8,500,000.00	7,513,684.98	88.40%
检察交流协作费	910,000.00	3,950.00	0.43%
区检察院出国经费	1,040,000.00	288,973.32	27.79%
课题经费	1,830,000.00	1,819,307.32	99.42%
合计	15,800,000.00	10,818,655.62	68.47%

（五）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市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市检察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六）项目的实施

检察宣传费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宣传片制作、检察开放日、网络舆情维护费、宣传设备购置和“两微一端”维护工作，市检察院政治部已完成《检务公开》、《图说上海检察工作 2013-2017》、《检察官在路上》、《检察官说法》等宣传资料、栏目的制作工作。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长宁区检察院举办了以“关爱祖国未来 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全国、上海市、长宁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参加，市检察院龚培华副检察长出席会议并介绍上海检察机关未检工作情况。市检察院分别与东方网、正义网、检察风云杂志社签订了服务合同，由上述三家单位负责检察院的网络舆情维护，主要包括上海检察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维护、“两微一端”内容管理维护、外网媒体舆情监测等工作。

课题经费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完成涉及金融检察课题、检察机关重点课题、检察官协会重点课题、检察业务专家课题等 4 大类课题，主要包括《老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研究》、《羁押必要性审查证据标准和评估体系的完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等共 61 个课题。课题经费的报销和使用，按照沪检发装字（2016）2 号《关于市检察院课题经费使用与报销的规定》执行。

检察交流协作费子项具体实施内容为根据最高检《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全国检察机关干部人才援藏“双百计划”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人才援藏的工作，由于合作交流办的工作性质改变，此项工作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统一负责，市检察院不再负责实施，今年该子项未开展实际工作。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主要包括政策研究费、理论研究费和业务评审费三个子项。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举办了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研究”为主题的 2018 年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陈波等出席，来自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长三角检察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并开展研讨。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光贤主持。会上，27 项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年度成果受到表彰。

区检察院出国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市检察院和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到国外进行交流工作。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9 月组织了为期一个月的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出访团成员共计 9 人，包括 3 名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和 6 名区县检察院工作人员，此

次出国交流活动目的地为英国。交流访问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果,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推动检察机关对外交流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深化,为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推动全球治理贡献了中国检察智慧。

(七) 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总结市检察院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目标如下: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各类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业务工作效率,充分展现检察工作的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2. 分类目标:

投入与管理目标:

- (1) 预算执行率 100%;
- (2) 支付及时率 100%;
- (3)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准确;

产出目标:

- (1) 完成课题数量 61 个;
- (2) 完成区检察院出国交流工作;
- (3) 法制宣传片质量合格率 100%;
- (4) 组织检察理论研究会议 1 次;
- (5) 完成检察交流协作工作;
- (6) 课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 (7) 网络宣传信息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 (1) “两微一端”运行正常;
- (2) 完成 20 项检察理论研究成果;

- (3) 市民法制意识增强;
- (4) 媒体正面报导次数 50 次;
- (5) 相关人员满意度 $\geq 90\%$;

影响力目标:

- (1) 建立检察业务工作费长效管理机;
- (2) 建立检察智库。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检察业务工作费提供依据，以促进市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问卷调查法

选取项目受益者为被调查者，按照既定的抽样方法和确定的样本量，收集被访者对项目的意见、感受、反应及对问题的认识。

2. 访谈调查法

按照既定的访谈提纲，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方分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得到有判断深度、可靠性高并经被访谈对象检验核实的第一手资料，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效果、效益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的情况。

3. 财务数据采集方法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和根据提供的表格填制的数据资料等，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4. 其他数据的采集方法

对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对政府统计数据进行文献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利用互联网检索、案卷研究，召开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座谈会，面访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访谈项目受益群体、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证据收集方法。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的拨付与使用、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2019年4月初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4月11日-5月8日，由市检察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年5月8日-5月28日，向市检察院项目相关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本次调查问卷发出20份，共计回收调查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5月8日、5月28日、6月26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

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市检察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市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89分，属于“良”。分布如下：

表 3-1 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10	20	59	89

2. 评价结论

经考察，市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检察院宣传视频制作质量良好，检察院“两微一端”运行稳定，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到位，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但同时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详细的指标与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指标体系简述与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2 指标小计				4	4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10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0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3
		B2 财务管理	7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5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0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0	C11 课题数量	4	4	
				C12 区检察院出国交流工作	4	4	
				C13 法制宣传片	4	4	
				C14 检察研究理论会议	4	4	
				C15 检察交流协作工作	4	0	
				C16 课题工作完成及时率	5	5	
				C17 网络宣传信息平台维护完成率	5	5	
		C1 指标小计				30	26
		C2 项目效果	25	C21 “两微一端”运行情况	5	5	
				C22 研究理论成果	5	5	
				C23 市民法制意识	5	5	
				C24 媒体正面报导次数	5	5	
				C25 市检察院相关人员满意度	5	5	
		C2 指标小计				25	25
C3 项目影响力	10	C31 长效管理机制	5	3			
		C32 检察智库完成情况	5	5			
C3 指标小计				10	8		
C 类 指 标 小 计					65	59	
得 分 总 计					100	89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0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6分、4分。

（1）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权重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能够适应市检察院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及目标。

经评价组考察，检察业务工作费是指各级检察部门用于检察工作方面的各项业务开支。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加强业务经费的管理，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市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检会〔1992〕29号），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实施能够更有效地保障市检察院整体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提升检察院理论研究水平，宣传法制教育内容，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适应市检察院中长期工作规划、符合战略目标的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2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检会〔1992〕29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的通知中表明，强化投入保障，将新闻宣传工作经费纳入财务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明确了建立健全公开工作的组织和物质保障机制、《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最高检《关于组织实施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干部人才援藏“双百计划”的通知》（高检发政字〔2018〕22号）、沪检发装字〔2016〕2号《关于市检察院课题经费使用与报销的规定》等文件立项。

通过对上述立项依据进行梳理后，评价组认为，“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立项，在项目采购方面坚持适当、实用的原则，这些子项的立项具有充分的依据。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2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由检务保障部根据市检察院要求编制预算和执行计划，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申请立项，经其批复后项目正式立项。

经考察，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符合项目的规范性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2分。

（2）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权重分为4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2.00
	合计	4	100.00%	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经考察，市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根据自身的需求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财政局批复。

项目的实施设置了总目标与分类别目标，其中既有定性指标也有定量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严格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完整。绩效目标值来源出处合理，符合客观事实。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能够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权重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0.00%	0.00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37.50%	3.00
--	----	---	--------	------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数为 15,800,000.00 元，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10,818,655.62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 68.47%。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绩效分值为 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 100%。

经考察，市检察院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经评价小组现场随机抽取 60 笔款项的原始凭证，全部显示支付及时，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成，无未及时支付的款项。因此，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的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2）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指标权重分为 7.0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100.00%	3.00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00.00%	2.00

	合计	7	100.00%	7.00
--	----	---	---------	------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市检察院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市检察院财务的日常管理是一个重要保障。

评价小组认为这些制度客观合理，符合市检察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市检察院在采购服务的执行中，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对采购的服务实施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从而保障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顺利开展。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100.00%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100.00%	5.00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10.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档案库房管理标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

件、场地设备等也基本落实到位。在采购服务的验收方面,有专人对服务的内容、质量等相关的资料进行验收,确保系统采购的服务符合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 绩效分值为 5 分。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是否实施了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流程是否清晰透明, 采购的结果是否公开有效。市检察院是否为政府采购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或监管保障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 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 合同管理是否合规。

经考察, 市检察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采购。涉及采购的合同、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已全部及时归档。所有政府采购合同都有合同审批单, 审批单中内容完整, 有相应负责人签名, 合同管理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 绩效分值为 3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影响力三个二级指标, 权重分别为 30 分、25 分、10 分, 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七个三级指标: 课题数量、区检察院出国交流工作、法制宣传片质量合格率、检察研究理论会议、检察交流协作工作、课题工作完成及时率、网络宣传信息平台维护完成率。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课题数量	4	100.00%	4.00
C1-2	区检察院出国交流工作	4	100.00%	4.00
C1-3	法制宣传片质量合格率	4	100.00%	4.00
C1-4	检察研究理论会议	4	100.00%	4.00
C1-5	检察交流协作工作	4	0.00%	0.00

C1-6	课题工作完成及时率	5	100.00%	5.00
C1-7	网络宣传信息平台维护完成率	5	100.00%	5.00
	合计	30	86.67%	26.00

C1-1. 课题数量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市检察院“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课题数量完成情况，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经考察，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计划完成的 61 个课题已全部完成，主要包括《老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研究》、《羁押必要性审查证据标准和评估体系的完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等共 61 个课题。其中金融课题实际完成 10 个、重大课题实际完成 25 个、专家课题实际完成 26 个，达到了项目预期的目标。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C1-2. 区检察院出国交流工作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市检察院“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出国交流工作是否完成，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经考察，2018 年市检察院组织完成了区检察院出国交流工作，出访团成员共计 9 人，包括 3 名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和 6 名区县检察院工作人员，此次出国交流活动目的地为英国。交流访问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果，推动检察机关对外交流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深化。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C1-3. 法制宣传片质量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市检察院“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法制宣传片制作完成情况，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经考察，市检察院共完成 4 部法制宣传片的的工作。包括市检察院于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法制天地频道开设的《检察官说法》栏目，该节目自 2014 年起至 2018 年 5 月，已播出 110 期节目；市检察院委托文联影视协会制作了《上海

检察历史文献纪录片》，该纪录片分为三集，每集 40 分钟。市检察院完成了《检察官在路上》、《检察官日记》等 2 部宣传视频的拍摄工作。2018 年市检察院拍摄的影片内容、时长、格式等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法制宣传片质量合格，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的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C1-4. 检察研究理论会议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检察院组织检察研究理论会议的完成情况，以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

经考察，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举办了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研究”为主题的 2018 年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陈波等出席，来自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长三角检察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并开展研讨。市检察院按照计划完成了检察研究理论会议的工作。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C1-5. 检察交流协作工作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检察院 2018 年度检察交流协作工作的完成情况，以评价项目的产出。

经考察，由于合作交流办的工作性质改变，此项工作不再由市检察院负责实施。市检察院向财政申请了预算调整，调整后仍有 91 万元预算，但 2018 年该子项未开展实际工作，因此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4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00%，绩效分值为 0 分。

C1-6. 课题工作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主要时间节点是否按照项目既定的计划，是否出现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误，从而判断项目最终的完成质量是否会受到影响。

经考察，市检察院根据沪检发〔2002〕276 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项目管理意见》和沪检发〔2003〕170 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的决定》等文件要求申请了课题题目，经市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后正

式确定并发布。2018年11月30日前，所有课题都已完成课题内容，并形成课题报告。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5分。

C1-7. 网络宣传信息平台维护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市检察院网络宣传信息平台维护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以评价项目的主要产出。

经考察，市检察院宣传科根据实际宣传工作，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对院内微信平台和网络平台进行维护。根据相关维护日志显示，2018年1月至12月，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对市检察院网络宣传信息平台进行了维护，各项网络宣传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5分。

(2) 项目效益指标

该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两微一端”运行情况、研究理论成果、市民法制意识、媒体正面报导次数。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权重分为25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两微一端”运行情况	5	100.00%	5.00
C2-2	研究理论成果	5	100.00%	5.00
C2-3	市民法制意识	5	100.00%	5.00
C2-4	媒体正面报导次数	5	100.00%	5.00
C2-5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100.00%	5.00
	合计	25	100.00%	25.00

C2-1. “两微一端运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后市检察院“两微一端”平台的运行情况，以评价项目的主要效果。

经考察，2018年市检察院“两微一端”运行情况良好，推送内容更新及时，

内容与检察院工作相关，未发现不正当言论的发布，舆论监控到位。“两微一端”的运行情况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2. 研究理论成果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18 年受到表彰的研究理论成果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考察项目的实施效果。

经考察，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举办了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研究”为主题的 2018 年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陈波等出席，来自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长三角检察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并开展研讨。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光贤主持。会上，27 项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年度成果受到表彰，达到了预期目标 20 项的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3. 市民法制意识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实施后，市民法制意识是否能有效提升，以评价项目的主要效果。

经考察，市检察院通过邀请群众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联合市教委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依托社区检察室送法进社区。通过主流媒体和“两微一端”等开展普法活动，组织检察长在线、检察官说法等媒体直播次，推出法治专题片等工作的实施，极大程度地提升了上海市民的法制意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4. 媒体正面报导次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实施后，媒体正面报导次数是否能达到计划，以评价项目的主要效果。

经考察，2018 年市检察院获得媒体正面报导次数共计 85 次（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媒体报道数据统计），其中报导的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法制日报、解放日报、法制报、上观新闻等各类主流媒体，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5. 市检察院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市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向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考核项目实施的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对市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卷调查从 5 个维度来考察受访者的满意度情况，考察的内容较为全面。

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调查问卷发出 20 份，共计回收调查问卷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认为市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完成的是否及时？	92.50%
2	您对市检察院的法制宣传工作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93.25%
3	您对市检察院的课题研究项目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90.75%
4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有效提升市检察院理论知识水平？	88.50%
5	您对市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	90.50%
平均满意度		91.10%

经考察，满意度为 91.10%。根据评分标准，整体满意度 $\geq 90\%$ 的得满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3) 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机制、检察智库完成情况。

项目影响力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机制	5	60.00%	3.00
C3-2	检察智库完成情况	5	100.00%	5.00

	合计	10	80.00%	8.00
--	----	----	--------	------

C3-1.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考察市检察院是否制定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经考察，市检察院制定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相关的长效管理机制，市检察院制定的长效管理机制中规定了各子项的具体负责处室为项目实施的责任相关方。明确了责任的同时，也规定了各子项的实施管理必要按照长效管理机制中的规定进行，但是长效管理机制对于项目执行后的总结、评价等工作尚未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对未来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借鉴意义较弱。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C3-2. 检察智库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察市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形成了检察智库，以对检察理论研究的成果进行总结、分享，以评价项目的主要效果。

经考察，上海检察智库已正式成立。近年来，上海市检察机关先后成立了金融、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库，与华东政法大学成立“华东检察研究院”等学校合作平台，并不断加强对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为检察重大决策提供参考。更好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市检察院组建的检察智库更侧重金融、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等民事、行政、公益领域。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自 2013 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邀请群众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7.8 万人次，联合市教委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 410 场次，依托社区检察室送法进社区 3892 次。通过主流媒体和“两微一端”等开展普法活动，组织检察长在线、检察官说法等媒体

直播 285 次，推出法治专题片 470 余部，努力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

2. 检察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检察院在原 12309 网站和电话的基础上，建立了“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形成涵盖网站、电话、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集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接受监督等功能于一体，统一对外的智能化“一站式”服务中心。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市检察院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68.47%，5 个二级子项中，有 3 个预算执行率低于 40%，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检察业务工作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	数据采集
A 项目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00%权重分； ②项目不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不得分。	2	政府文件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00%权重分； 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较相关，得 60%权重分； 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50%权重分； 两者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政府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资料、事前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资料
	A2 项目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 ②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是否合理。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其他类似的预算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资料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共 4 项，每项为 1/4 的权重，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年度任务数或计划

B 项目管理 (25分)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100%。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扣完为止。	0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12 支付及时率	3	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笔数/应支付笔数) ×100%。 100%为满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1 分，低于 80%不得分。	3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2 财务管理 (7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共 5 项，每项为 1/5 的权重，有一项重大缺陷则扣除该项所有权重分。 有挪用资金、虚列支出情况的直接得 0 分。	3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别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和执行情况两方面，分别有 1/2 的权重； 制度的健全、完善性考虑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共 3 项，每项有 1/3 的权重分，缺一项扣相应权重分； 执行情况方面有一项重要缺陷扣其所占 1/2 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2	财务、会计资料、审计报告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①预算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资金拨付单位或上级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财务、会计资料、监控机制文件

	B3 项目实施 (10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制度有一项缺少扣 1 分，扣完为止。同时考察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无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为满分，有一项重大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制度文件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共 6 项，每项为 1/6 的权重。有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未执行或无相关资料扣 1/2 权重分。	5	项目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制度执行资料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①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 ②合同管理是否合规； 共 2 项，一项没有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C 项目绩效 (65分)	C1 项目产出 (30分)	C11 课题数量	4	课题研究数量完成 61 个的得满分，每有一个课题未完成的扣 1 分，超过 4 个以上课题未完成的不得分。	4	项目资料、财务凭证
		C12 区检察院出国交流工作	4	完成 1 次出国交流工作的得满分，未完成得不得分。	4	项目资料、财务凭证
		C13 法制宣传片质量合格率	4	2018 年市检察院拍摄的法制宣传片质量是否达到了合同规定的要求，全部达到的得满分，每有 1 项宣传片质量不合格的不得分。	4	项目资料、财务凭证

		C14 检察研究理论会议	4	考察 2018 年市检察院是否组织了检察理论研究会议，成功组织的得满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4	项目资料、财务凭证
		C15 检察交流合作工作	4	考察检察交流合作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工作内容，未按工作计划完成的不得分。	0	项目资料、财务凭证
		C16 课题工作完成及时率	5	课题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课题数/总课题数 完成率 100%得 5 分，大于等于 90%得 3 分，小于 90%得 0 分。	5	项目资料、财务凭证
		C17 网络宣传信息平台维护完成率	5	考察网络宣传信息平台维护工作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维护，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每有 1 个月份未能按计划完成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资料、财务凭证
	C2 项目效果 (25 分)	C21 “两微一端”运行情况	5	①“两微一端”正常运行； ②无不正当言论发布； 共两项，全部完成的得 5 分，每有 1 项未完成扣 3 分，扣完为止。	5	“两微一端”运行报告
		C22 研究理论成果	5	考察 2018 年研究理论成果数量是否达到 20 项，达到 20 项的得满分，每少 1 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5	检察研究理论会议报告
		C23 市民法制意识	5	考察市民法制意识是否显著增强，能够显著增强的得满分，无法显著增强的不得分。	5	访谈记录
		C24 媒体正面报导次数	5	考察 2018 年媒体正面报导市检察院的次数，大于等于 50 次的得满分，每少 1 次扣除权重分 5%，扣完为止。	5	市检察院官网数据

		C31 市检察院 相关人员满 意度	5	问卷调查对象为市检察院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 5 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1 分，满意度低于 70%不得分。	5	调查问卷
	C3 项目影响力 (10 分)	C31 长效管理 机制	5	①是否设立了长效管理机制；②管理机制是否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对未来的项目形成有效的借鉴 全部达到要求得 5 分，第一项未达标扣 3 分，第二项未达标扣 2 分。	3	长效管理机制文件
		C32 检察智库 完成情况	5	考察市检察院是否将理论研究成果总结、分享，并形成检察智库以供检察重大决策参考。	5	检察智库完成情况
合计			100		89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本次“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调查分为访谈和满意度问卷调查两部分。经评价组实地走访与后期数据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一）访谈汇总

（1）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项目开展的绩效，我们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必要的访谈。本次调研主要是面向上海市市检察院相关项目负责人与财务人员。

通过访谈，旨在加深对“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组主要采用了上门访谈的形式，对市检察院相关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根据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市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相关负责人。总体而言，受访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也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改进意见。

（2）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具体内容包括：“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应用效果、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的经验与不足、成果验收机制等。

（3）访谈情况汇总

检察业务工作费是指各级检察部门用于检察工作方面的各项业务开支。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加强业务经费的管理，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市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检会〔1992〕29 号），制定并实施了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包括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检察交流协作费、区检察院出国经费和课题经费五个子项，实施内容包括检察宣传视频制作和发布、完成全年课题研究任务、网络宣传信息维护工作、检察理论研究会、区检察院出国交流工作、援藏交流工作等。

检察宣传费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宣传片制作、检察开放日、网络舆情维护费、宣传设备购置和“两微一端”维护工作，市检察院政治部已完成《检务公开》、《图说上海检察工作 2013-2017》、《检察官在路上》、《检察官说法》等宣传资料、栏目的制作工作。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长宁区检察院举办了以“关爱祖国未来 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全国、上海市、长宁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参加，市检察院龚培华副检察长出席会议并介绍上海检察机关未检工作情况。市检察院分别与东方网、正义网、检察风云杂志社签订了服务合同，由上述三家单位负责检察院的网络舆情维护，主要包括上海检察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维护、“两微一端”内容管理维护、外网媒体舆情监测等工作。

课题经费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完成涉及金融检察课题、检察机关重点课题、检察官协会重点课题、检察业务专家课题等 4 大类课题，主要包括《老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研究》、《羁押必要性审查证据标准和评估体系的完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等共 61 个课题。课题经费的报销和使用，按照沪检发装字（2016）2 号《关于市检察院课题经费使用与报销的规定》执行。

检察交流协作费子项具体实施内容为根据最高检《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全国检察机关干部人才援藏“双百计划”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人才援藏的工作，由于合作交流办的工作性质改变，此项工作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统一负责，市检察院不再负责实施，今年该子项未开展实际工作。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主要包括政策研究费、理论研究费和业务评审费三个子项。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举办了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研究”为主题的 2018 年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陈波等出席，来自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长三角检察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并开展研讨。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光贤主持。会上，27 项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年度成果受到表彰。

区检察院出国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市检察院和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到国外进行交流工作。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9 月组织了为期一个月的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出访团成员共计 9 人，包括 3 名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和 6 名区县检察院工作人员，此次出国交流活动目的地为英国。交流访问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果，通过“走出去”、

“请进来”，推动检察机关对外交流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深化, 为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推动全球治理贡献了中国检察智慧。

（二）问卷汇总

（1）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对“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将直接影响到“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评价的结果, 所以本项目组在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的基础上, 制定了问卷调查方案, 并依据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利益相关者开展了必要的调查, 充分、详尽地获取该项目各方面的情况, 从而真实、客观地进行“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绩效评价。

2019 年 5 月 28 日, 向市检察院相关人员发放《“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 考核项目的绩效成果。本次调查问卷发出 20 份, 共计回收调查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 得出问卷调查结果。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本次问卷调查能基本反映现实情况, 结果准确性高。

（2）满意度分析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到了 91.10%。绝大多数受访者对于市检察院的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完成及时程度表示满意, 也认为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市检察院理论知识水平。对于市检察院的法制宣传工作完成情况的满意情况良好。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相关人员访谈

1. 项目是按照哪些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

2. 如何确定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项目的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资金的来源是什么？是否有具体的审批规定？资金的拨付流程是怎样的？

4.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各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执行情况如何？

6. 请简要说明课题经费项目的背景及目的？

7. 请简要说明课题的覆盖范围，选题的依据和要求？

8. 项目是否取得预期效果？是否对成果进行了总结、分享？

9. 课题经费中的购买书籍是否有规定的购书渠道？购买的书籍范围是否有要求？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计划指导科	蒋**	240797**
	计划指导科	董**	240797**
	财务科	朱**	240797**
	研究室	祁*	240797**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市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了解市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 您认为市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完成的是否及时？

- 非常及时 大多数及时 一般
大多数不及时 非常不及时

2. 您对市场检察院的法制宣传工作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3. 您对市场检察院的课题研究项目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4.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有效提升市检察院理论知识水平？

- 提升显著
提升较小
无明显变化

5. 您对市场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能否简要说明原因？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_____

不满意_____

6. 请问您对市场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